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1003 强清 2 号

申请人：扬州梦工厂早教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 年 6 月 20 日，扬州梦工厂早教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清算组经审慎调查后未发现扬州梦工厂早教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工厂公司）名下有任何财产，未接管到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债权申报期内，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邗江区税务局向清算组申报税务罚款债权，经清算组通知，该罚款已由梦工厂公司法定代表人夏佳伟足额清偿。清算组认为，梦工厂公司无法清算，故提请法院确认梦工厂公司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梦工厂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扬州梦工厂早教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缴资本 10 万元。该公司登记有三名股东：夏佳伟持股 40%，董宇持股 30%，李成君持股 30%；认缴出资日期均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夏佳伟、董宇、李成君与王远建签订《投资协议书》一份，约定：丁方王远建出资 50 万元；各方占股：投资总额 18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夏佳伟占出资总

额 22.2%，董宇占出资总额 50%，李成君退出公司投资经营，王远建占出资总额 27.8%；实际投资人为夏佳伟、董宇、王远建三方。

2023 年 10 月 10 日，王远建提起变更公司登记诉讼，本院于（2023）苏 1003 民初 9350 号民事判决书：一、扬州梦工厂早教咨询有限公司向王远建签发出资额为 50 万元、占股比例为 27.8%的出资证明，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二、董宇、李成君、夏佳伟对扬州梦工厂早教咨询有限公司前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2024 年 3 月 21 日，王远建提起公司解散纠纷诉讼，本院于（2024）苏 1003 民初 2664 号民事判决书：解散扬州梦工厂早教咨询有限公司。后扬州梦工厂早教咨询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24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10 民终 206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扬州梦工厂早教咨询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经王远建的申请，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裁定受理王远建对扬州梦工厂早教咨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瀛鎏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且清算组亦未能发现和接管到任何财产；债权申报期内，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邗江区税务局向清算组申报税务罚款债权，经清算组通知，该罚款已由梦工厂公司法定代表人夏佳伟足额清偿。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

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根据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股东认为清算义务人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可以另行依法主张权利。本案中，清算组根据掌握的情况制作了梦工厂公司强制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梦工厂公司无法清算，梦工厂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依法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扬州梦工厂早教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扬州梦工厂早教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过雪琴
审	判	员	樊 明
审	判	员	成谷信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赵 微